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没有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公司已披露内容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23,004.6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锦隆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转让子

公司锦隆公司股权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减轻路桥集团对目标公司的出资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目标公司引入新股东四川发展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四川发展公司地域优势，为目标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支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对绿色环保等产业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目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魏士荣、张宏、李丰收

2020 年 12 月 21 日